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 目 次

經紀業務.....	1
複委託買賣業務.....	2
承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3
自營業務.....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6
權證避險作業.....	7
內部管理.....	8
財富管理徵信作業.....	9
洗錢防制作業.....	10



##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  
態

失  
樣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作業，未確實執行 KYC 程序。

缺  
失  
情  
節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作業，有未確實瞭解客戶職業情事，如：最近一年開戶 723 戶，客戶開戶基本資料表職業欄註記「無」者，計有 579 戶，達總開戶數 80.1%。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載明客戶職業，以確實瞭解客戶職業情形。
- 應加強法令宣導，要求營業員落實 KYC 作業。



☀ 業務項目：複委託買賣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複委託買賣業務，未訂定加價規範及核准權限，致仲介交易費用收取欠缺公平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受理客戶複委託買賣海外債券，成交價格係依公司市場成交價格加價後與客戶成交，惟尚未訂定加價規範及核准權限，致有相近日期購買之相同債券，加價幅度差異甚大(百元價分別為0.5元~5元)，且未有權責主管核決程序，仲介交易費用收取欠缺公平性。

改 善  
作 法

受理客戶複委託買賣海外債券，應訂定加價規範及相關核准權限，以收取合理及公平之仲介交易費用。



## 業務項目：承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缺失態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配售標準不一致，且未敘明配售理由，未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

缺失情節

承銷部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IPO）及可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對符合配售原則之客戶，有往來交易量較少者配售較高數量，僅說明配售原因為「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客戶」，配售會議未就客戶往來貢獻度與配售數量不對等或就有利公司業務發展之情事，說明配售數量差異原因。

改善作法

- 辦理承銷詢圈配售作業，應注意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2條第1項：「證券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之分配，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規定。
- 對配售客戶之張數與往來實績有顯著差異者，應於配售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敘明理由。



## 業務項目：承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可轉債承銷案，有不當配合銀行所提供認購名單辦理詢圈配售，有違資本市場紀律並有失公平合理性。

缺  
失  
情  
節

承銷商於受理詢價圈購截止日前，未經有權層級核決即允諾配售予某銀行所提供配售名單並告知填列認購張數及溢價率，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28 條第 2 項，及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 2 條等規定。

改  
善  
作  
法

- 辦理承銷詢圈配售作業，應以公開銷售方式辦理。
- 辦理承銷詢圈配售作業，應確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 業務項目：自營業務

缺失  
態樣

自營部從事策略交易，其持有部位未列入部位限額管理，致有超逾限額情事。

缺失  
情節

自營部從事套利策略交易，於 104.12.25 至 104.12.31 買進 A 股票合計 2,500 千股，金額 130,750 千元，惟未依交易屬性併入套利策略交易部位限額控管，致有超逾董事會核定限額情事。

改善  
作法

應依自訂金融交易類型正確歸屬交易部位，並落實限額管理，以掌握相關風險。



##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可轉債選擇權業務，有與選擇權投資人約定，不當以等價系統向其指定第三人購入詢圈認購取得之可轉債部位，做為可轉債選擇權交易之券源，影響市場交易公平性。

缺  
失  
情  
節

證券商依選擇權投資人提供第三人名單、聯絡電話與交易張數，再於第三人詢圈取得之可轉債部位掛牌後數日，由證券商與第三人以手機聯絡，藉由櫃買中心等價系統，以相對成交方式購入可轉債，做為可轉債選擇權交易之券源，影響市場交易公平性，並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之規定。

改  
善  
作  
法

- 採櫃買中心等價系統買賣可轉債，應以集中撮合方式交易，避免有與交易對手事前議定情事。
- 辦理可轉債選擇權業務，應注意遵循證券相關法規，避免有不當安排交易情事。

☀️ 業務項目：權證避險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權證避險部位超逾自訂限額，未依內規敘明理由，並研擬改善措施。

缺失  
情節

辦理權證避險操作，有單一個股避險部位逾越自訂限額，惟每日超缺避管理報表僅說明「陸續調整」，未有超缺避理由或具體改善措施，超缺避險部位管控有欠確實。

改善  
作法

- 📌 權證避險操作應依內規所訂超缺避限額，予以控管。
- 📌 對超缺避部位超逾限額者，應載明理由及研擬改善措施，並落實追蹤管理。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資訊人員使用虛擬私有網路(VPN)，自公司外部登入內部網路之控管措施欠周延；程式人員具有系統管理人員權限，致具有新增、修改、刪除使用者並賦予角色權限。

缺失情節

- 對資訊人員以虛擬私有網路(VPN)方式透過 Internet 於外部網路登入公司內部系統者，僅由網管人員每週列印登入者、登入時間及其登入有關網段等資料，未檢視該登入者進入公司內部系統，是否有違規存取公司內部資訊及不當執行或修改程式之機制。
- 程式人員具有系統管理人員(SYS)權限，致具有新增、修改、刪除使用者並賦予角色權限，有欠牽制。

改善作法

- 員工以 VPN 方式進入公司內部系統須填寫電子表單說明登入、登出時間及連線使用原因，送直屬主管簽核，並由資訊主管覆核 LOG 紀錄是否有不當執行或修改程式。
- 應依員工職務檢視使用者帳號建置情形及權限，調整不符權責之功能。

✪ 業務項目：財富管理徵信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對客戶風險承擔能力評估作業，未確實檢核客戶變動資料之正確性。

缺失情節

財富管理部辦理瞭解客戶投資能力評估作業，對客戶開戶後短期內申請變更投資屬性，有未確實檢核客戶變動資料之正確性，即調整客戶投資屬性及受理投資風險等級較高之基金商品，如：客戶 A 於 104.1.22 開戶，104.1.29 申請變更風險屬性評估項目「請問您從事理財投資之時間？」，由「5~7 年」，更改為「10 年以上」，致投資屬性由穩健型變更為積極型級距，客戶並於當日買進僅積極型級距得購買之基金，惟未對該客戶短期間變更資料註明理由及原因。

改善作法

- 對客戶短期間變更風險屬性評估資料，應落實檢核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應注意遵循「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確實辦理客戶投資能力評估作業，並建立事後監控機制，以避免不當推介之情事。

業務項目：洗錢防制作業

失態

內部管制程序未能有效檢核符合自訂防制洗錢規範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交易，影響防制洗錢成效。



缺失情節

- 對於不尋常大額交易，內部管控機制未設置相關大額交易之檢核門檻，致資訊系統無法篩選發現該類交易。
- 同一人使用經紀客戶 9 個以上交易帳戶或 5 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之可疑交易，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資訊系統篩選標準錯誤，致未發現類似交易。

改善作法

- 對於不尋常大額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第 8、9 款規定，於內部管控機制設置相關大額交易之檢核門檻，以篩選發現該類交易。
- 同一人使用經紀客戶 9 個以上交易帳戶或 5 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之可疑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第 6 款規定，納入資訊系統檢核，以發現類似交易。